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1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芳慶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7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芳慶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芳慶因犯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經受刑人聲請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在此限。惟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仍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此觀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自明。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然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

01 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
02 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
03 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

05 （一）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及本
06 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再附表編號
07 2至3之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之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
08 12年7月19日前，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9 案紀錄表可證，而其所犯除如附表編號3之罪為得易
10 科罰金之罪外，其餘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均為不得
11 易科罰金之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得
12 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之不得併合處罰情
13 事，惟業經受刑人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桃園
14 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
15 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是附表
16 之有期徒刑合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要件，則聲請人之
17 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8 （二）次查，附表編號1所示有期徒刑，經臺灣新竹地方法
19 院111年度訴字第908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
20 確定等情，有前揭判決在卷可佐，故本件依已定應執
21 行刑之內部界限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應於有期
22 徒刑3年至0年00月間定應執行之刑。審酌附表之罪的
23 犯罪類型、間隔時間、預防需求、刑罰比例原則及恤
24 刑、受刑人之意見（見聲字卷卷附113年2月20日訊問
25 筆錄）等一切情狀後，酌定受刑人應執行有期徒刑4
26 年2月，而原得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自毋庸為易
27 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1項但
29 書、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31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曾淑君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姚承瑋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5 附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吳芳慶定應執行案件一覽表。